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)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、非法人单位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。报告期内,公司担保事项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,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. IEE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,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,业务流程

合法合规，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。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